

南桥邻里大厦（暂名）（监理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备 案（）

招 标 人：嘉兴中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盖 章）

招标代理单位：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 章）

编 制 日 期：2026年2月

目 录

嘉善县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前附表	2
第一章 投标通知书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 总则	4
1. 工程说明	4
2. 工程概况和工期质量要求	4
3. 资金来源	4
4. 监理时限与范围	4
5. 监理服务内容	4
6. 监理要求	5
7. 投标人的资格	7
8. 投标费用	7
9. 招标文件解释	7
(二) 招标文件	7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招标文件存在异议的解释	7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5. 投标文件格式	9
16. 投标报价	9
18. 投标有效期	10
19. 投标保证金	10
20. 投标预备会及现场勘察	12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要求，如不按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
(五) 开 标	14
25. 开标	14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4
(六) 评标	15
27.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5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5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	15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15
(七) 合同的授予	16
32. 中标人的确定	16
33. 中标通知书	16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与履约保证	16
(八)、招标结束	16
35. 招标结束	16
(九) 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19
第四章 监理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40

嘉善县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人	名称（盖章）	嘉兴中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村育新西路 38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4751323
招标代理	名称(盖章)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 208 号建协大厦 10 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4227073
招标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	南桥邻里大厦（暂名）（监理工程）		
	工程地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村南桥新村		
	工程类别	监理	投资批复	2511-330421-04-01-283226
	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规模结构	总投资(万元)	6000 万元（本次招标部分建安费为 3910.6072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万元）	78.0258
	主要指标	总用地 7.1426 亩，预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85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487 平方米，最大单跨 11.4 米，建筑高度 23.95 米。		
项目招标要求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要求：根据建设部第 158 号令资质已就位的监理企业要求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监理企业。 总监资质要求：总监要求为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符合条件者均可登记。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确保获得嘉善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嘉善县优质结构工程要求	工期要求	350 个日历天（如施工工期延误则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且不计费用）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4:00 时止，通过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 http://jszbcg.hibidding.com ）”自主登记； 2、（招标文件、图纸）的压缩包文件通过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 http://jszbcg.hibidding.com ）”在登记后根据系统提示自行下载，下载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4:00 时止；同时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费用在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 http://jszbcg.hibidding.com ）”登记时平台内缴纳。			
其他	如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疑问，请咨询： 杭州品茗软件有限公司：17773420435 或（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73-84227073			
登记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4:00 时止			
发布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前 附 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 程 名 称	南桥邻里大厦（暂名）（监理工程）
2	1.1	建 设 地 点	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村南桥新村
3	1.1	建 设 规 模	用地 7.1426 亩，预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85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487 平方米，最大单跨 11.4 米，建筑高度 23.95 米，总投资 6000 万元， 本次招标为监理工程，建安费为 3910.6072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 78.0258 万元。
4	1.4	投 资 批 复	2511-330421-04-01-283226
5	2.3	施 工 质 量 要 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确保获得嘉善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嘉善县优质结构工程要求
6	3.1	资 金 来 源	自筹
7	4.1	监 理 服 务 期 要 求	本工程总施工周期 350 个日历天（如施工工期延误则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且不再另计费）
8	4.2	招 标 范 围 (委托监理范围)	各类施工图所有内容
9	7.1	投 标 人 资 格 等 级 要 求	对投标人要求：根据建设部第 158 号令资质已就位的监理企业要求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监理企业。 总监资质要求：总监要求为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符合条件者均可登记。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7.2	资 格 审 查 方 式	资格后审。
11	11.1	招 标 文 件 下 载	（ 招标文件、图纸 ）的压缩包文件通过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 http://jszbcg.hibidding.com ）”在登记后根据系统提示自行下载，下载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下午 4:00 时止
12	16.1	工 程 报 价 方 式	费用与费率报价。
13	18.1	投 标 有 效 期	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9.1	投 标 保 证 金 金 额 及 缴 纳 方 式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
15	20.2	投 标 人 对 招 标 文 件 提 出 异 议 的 时 间 及 地 点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 208 号建协大厦 10 楼，联系电话：0573-84227073
16		招 标 文 件 的 澄 清 或 者 修 改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或答疑，将在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 http://jszbcg.hibidding.com ）”内发布，补充通知或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 http://jszbcg.hibidding.com ）”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21.1	投 标 文 件 份 数	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纸质投标文件分别提供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8	23.1	投 标 文 件 提 交 地 点 及 截 止 时 间	投 标 截 止 时 间：2026 年 3 月 9 日 14:30 时止 投 标 书 送 达 地 点：详见投标通知书
19	25.1	开 标 时 间 与 地 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14:30 时。 开标地点： 魏塘街道环北西路 355 号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一楼（原 5 号会议室）
20	27.4	评 标 方 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1		中 标 候 选 人 数	3 名
22		设 计 单 位	嘉兴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3			1、本招标文件合同主要协议条款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定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后果自负
24			本工程参照嘉建（2018）10 号文件

第一章 投 标 通 知 书

南桥邻里大厦（暂名）（监理工程）委托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通知贵公司参与该项目的竞争，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本项目总用地7.1426亩，预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85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3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87平方米，最大单跨11.4米，建筑高度23.95米。总投资6000万元，**本次招标为监理工程，建安费为3910.6072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78.0258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对投标人要求：根据建设部第158号令资质已就位的监理企业要求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监理企业。

总监资质要求：总监要求为注册国家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符合条件者均可登记。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或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招标文件发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费用在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http://jszbcg.hibidding.com>）登记时平台内缴纳），售后不退。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缴纳形式为：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书送达地点及方式：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

各投标人可以通过邮寄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在2026年3月6日下午5时之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袋密封后送达至招标代理单位。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208号建协大厦10楼1005室，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3-84227073）；

也可以在2026年3月9日14:30时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装袋后送达至魏塘街道环北西路355号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一楼（原5号会议室）。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邮寄的影响，邮寄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所有不利于投标人的因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快递显示已签收后请与招标代理单位确认，否则后果自负。

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需提供投标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以供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联系，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录音、微信、QQ等形式作出回复。

招标人及相关监督部门做好开标、开启投标文件现场、评标等全过程现场监督工作，全程监控并录像。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9日14:30时止

开标时间：2026年3月9日14:30时

开标地点：魏塘街道环北西路355号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一楼（原5号会议室）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3-84227073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2 本工程参照嘉建〔2018〕1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并经嘉善县相关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批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 工程概况和工期质量要求

2.1 南桥邻里大厦（暂名）（监理工程）包括各类施工图所有内容的监理服务。总投资 6000 万元，本次招标为监理工程，建安费为 3910.6072 万元，单项合同估算价 78.0258 万元。

2.2 本工程实施监理的项目施工周期 350 个日历天（如施工工期延误则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且不另计费用），质量要求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确保获得嘉善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及嘉善县优质结构工程要求。

2.3 开工日期暂按 2026 年 3 月，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2.4 设计单位：嘉兴联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监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监理时限与范围

4.1 监理服务时限见前附表第 7 项，本服务时限包括要求监理单位提前介入（监理合同签订后施工开始前即介入）和工程竣工后适当延长。在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监理应及时介入。

4.2 招标范围（委托监理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见前附表第 8 项。

5. 监理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5.1 协助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工作；

5.2 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撰写会议纪要；

5.3 参与建设单位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

5.4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准备，编写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复核测量放线，经建设单位同意下达开工令，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5.5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审查基坑围护、高大模板支护等安全措施，提出合理整改意见和建议；

5.6 审查承包人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同时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无定额材料及甲定材料的单价；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建设单位安排甲供材料及甲定材料的供应计划；

5.7 做好设计变更单的会签、施工变更单的审查签证；

5.8 定期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有关工程建设中及各种合同的争议，配合建设单位处理索赔事宜；

5.9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每周召开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5.10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若施工单位每月的技术资料不齐全，不得签发工程款拨付申请；

5.11 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复核；

5.12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5.13 督促整理、审核承包合同文件、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5.14 负责签证资料的真实性复核，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5.15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和月报；

5.16 验收隐蔽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协助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17 保修期内负责检查鉴定工程质量状况，落实沉降的连续测定，督促承建单位处理质量问题。

5.18 做好隐蔽工程的测量、记录，并做好影像留存工作；

5.19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建设单位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5.20 做好农民工工资审查和监管。

6. 监理要求

6.1 对监理单位的要求：

6.1.1 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设监理法规、规定，代表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

6.1.2 监理单位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无经营性的隶属关系和雇佣关系，业绩和履约信誉好，管理水平高、管理设备先进、监理技术班子力量强、报价合理、工程质量和工期有保证；

6.1.3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使用的大宗材料，主要、重要材料的检测试验必须与施工单位

同步，并独立进行，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任何检测资料和测试设备。如发生特殊检测费用，应事先报告建设单位，经建设单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结算。（注：监理单位必须对本工程的原材料进行抽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今后结算不作调整）

6.2 对监理人员的要求：

6.2.1 施工各阶段期间监理人数最低要求：总人数不得低于3人。

各阶段人数要求系指整个期间每个月均必须到位，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外，其余具体人员可以在投标监理人员名单中根据工作需要相互轮换，但人数必须保证。

各阶段所报人员的专业配备必须满足该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各阶段未明确施工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实际施工单位可能安排各单体顺序作业、工期拖延等因素带来的影响。

不符合以上人数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2.2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总人数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理服务的要求，且至少应包括建筑、安装等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的专业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均为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按嘉建[2023]17号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同时并处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或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各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到位率需达到22天以上（每月按30日历天计），项目总监达不到要求的，扣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达不到要求的扣500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于项目总监连续三个月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业主单位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必要时可做清退处理。同时应将此不良行为报上级建设行政部门予以处罚。在工程进行中，如发现监理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职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场，并由监理单位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若有人员请假的须有相应资格人员替补，否则按不到位处理。以上违约金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6.3 对现场管理的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进驻工地开展工作，按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人数及监理班子名单中的人员到位。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如擅自更换须承担违约责任。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建设单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或拖延。以上违约金将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6.4 监理的设备仪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仪器必须保证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其中电子式刷脸考勤仪、全站仪是必须配备的，并在提供的设备配备表中明确注明，未配备电子式刷脸考勤仪、全站仪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6.5 监理的办公设备：业主将为监理人员免费提供必须的办公用房，但必要的办公用品和生活设施、家具、施工现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由中标人自备。

监理单位按自身职责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监理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应及时协助配合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商讨处理意见，做好服务工作。

7. 投标人的资格

7.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7.2 本招标工程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7.3 只有满足 7.1 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本工程的投标，另应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在定标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函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解释

本招标文件（含附件）解释权归 **嘉兴中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由招标人委托 **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对外作出解释。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前附表、**投标通知书**、主要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附录、评标办法等组成，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及正式函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依据。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及招标文件存在异议的解释

11.1 招标文件按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下载。

11.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后，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对相关异议内容作出答复。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208号建协大厦10楼1005室，联系电话：0573-84227073。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12.2、补充通知或答疑，将在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605/index.html>）”和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http://jszbcg.hibidding.com>）”内发布，补充通知或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3、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补充通知或答疑须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12.5、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补充通知或答疑一经在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605/index.html>）”和嗨招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网络业务系统（网址：<http://jszbcg.hibidding.com>）”中发布，即表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该澄清或补充文件。

12.7、除上述所列条款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

14.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4.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4.2.2 投标函；

14.2.3 监理报价表；

14.2.4 监理报价分析表。

14.2.5 资格后审资料

（1）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1）

（2）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2）

14.3 技术标主要包括目录、监理大纲，监理大纲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4.4.1 项目情况综合分析：针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分析

14.4.2 监理部人员配置：监理部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情况

14.4.3 质量控制情况

（1）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

（2）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措施

（3）监理单位针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4）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14.4.4 进度控制情况

（1）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2）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14.4.5 投资控制措施：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

14.4.6 安全控制措施

（1）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2）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14.4.7 文档信息管理：监理单位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14.4.8 其他：对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本须知第14条中规定的内容，其中商务标、技术标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不按以上要求编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6. 投标报价

16.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

16.2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所提供的招标范围和工程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根据投标单位自身实力而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16.3 根据嘉建〔2018〕10 号文件规定，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

16.4 监理工作除监理服务期内（即项目建设工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的工作外，还包括保修期内所出现的返工和修复等所发生的监理工作。以上所发生的监理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16.5 监理费结算法按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之和调整，费率按中标费率，投标费率一律不予调整（含市场因素、收费标准的套用等一切因素）。

17. 投标货币

17.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为：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由投标单位自行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的施行“一项目一保函”，格式必须采用“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各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接受。

①、以银行汇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汇票原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银行汇票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室办理银行汇票退还手续。中标人提供已签订的 1 份合同复印件给招标代理机构财务部后，中标候选人至招标代理财务室办理银行汇票退还手续。办理退还手续时需携带法人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全称：嘉兴市千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分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嘉善魏塘支行；

账号：193311 0104 0002 566。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银行保函应当为各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

(2) 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具有同等的投标保证金效力。

(3) 银行出具的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保函示范文本”。与“投标保函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不得参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

(4) 银行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银行保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已签订的 1 份合同复印件给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不再办理退还手续。

③、以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应当为各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

(2) 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具有同等的投标保证金效力

(3) 融资性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保函示范文本”。与“投标保函示范文本”不一致的，不得参与投标保证金的担保。

(4) 投标保函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28 日内继续有效。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将对应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保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提供已签订的 1 份合同复印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不再办理退还手续。

19.2 投标保证金的效力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论采用何种形式，投标人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时，应当承担投标保证金的保证责任：

①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② 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③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④ 中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⑤ 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形式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应当载明上述保证责任。

19.3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要求银行、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

情况。投标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确保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投标保函真实有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发现投标人提供伪造银行保函、投标保函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19.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19.5 中标单位按要求签署合同协议后，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无息）。

19.6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① 投标人在定标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③ 中标人未能提交履约担保的。
- ④ 提供虚假资料的。

19.7 保证金如采用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的，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纸质原件须在开标前送达，否则保证金将被拒绝接收。

19.8 保证金原件的递交：投标人可以通过邮寄快递或直接送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5 时之前将投标保证金原件送达至招标代理单位（送达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白水塘东路 208 号建协大厦 10 楼 1005 室，收件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573-84227073），送达投标保证金原件时，请单独附纸提供响应文件中受托人姓名、手机号码等联系方式；也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天）将投标保证金原件直接送达至魏塘街道环北西路 355 号招标采购交易中心一楼（原 5 号会议室）。

20. 投标预备会及现场勘察

20.1 招标人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20.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投标人现有的能供投标人使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和签署要求，如不按以下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1.2 商务标与技术标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商务标与技术标封面(封一)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标记。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技术标和商务标的纸质投标文件分别提供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1.3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封一)，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经法定代

表人亲自签署。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1.4 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发布的招标答疑进行的，或者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且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1.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撕页，粘页等现象且必须标注连续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封套上应分别载明“技术标”或“商务标”的字样，分别载明招标人的名称、投标的工程名称、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22.2 投标人必须把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用封套予以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有接缝处均需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2.3 不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应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启。

23.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与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2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2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提交招标人，并在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5. 开标

25.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至开标现场**

25.2 开标程序：

25.2.1 开标会议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

25.2.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5.2.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会场纪律并介绍前期招准备情况及投标人投标情况。

25.2.4 由招标人代表查验标书密封情况。

25.2.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相关权数（如有）。

25.2.6 当众开启招标人设置的有关内容（如有）。

25.2.7 经确认无误后，由开标工作人员对确认合格的投标人按后到先开的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必要的**数据**。

25.4.8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25.4.9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及其他有关事项。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予开封：

26.1.1 投标文件出现未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6.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26.1.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6.2.1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6.2.3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表达不清无法辨认、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

26.2.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和签署的。

26.2.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份数提交的。

26.3 招标人将所有开封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 1 名和专家组代表 4 人组成，专家组代表 4 人从嘉善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2 评标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科学的原则。

27.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4 评标办法：本工程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述的办法进行评标。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29.1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

30.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3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0.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合同的授予

32. 中标人的确定

32.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23 号令修改后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及相应的法律、法规执行。

33. 中标通知书

33.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结束后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份。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与履约保证

3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在投标书的有效期内将本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序确定的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银行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无条件）。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4.1、34.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招标结束

35. 招标结束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即为招标结束。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九）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2024 年__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标准条件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2年3月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嘉兴中炬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桥邻里大厦（暂名）（监理工程）；
2. 工程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村南桥新村；
3. 工程规模：用地 7.1426 亩，预计新增地上建筑面积 855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487 平方米，最大单跨 11.4 米，建筑高度 23.95 米。包括各类施工图所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 6000 万元，**本次为监理工程，建安工程费为 3910.6072 万元，监理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为 78.0258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监理费率：_____。

其中：不含增值税签约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

（¥ ）。税率 %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350 个日历天**（如施工工期延误则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且不另计费用）。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3. 专用条件；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6. 通用条件；7. 附录。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各类施工图所有内容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编报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有关单位、部

门移交。

2、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9）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0）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1）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2）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财务状况、固定资产；⑥技术力量和机械设备；⑦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3）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4）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⑤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计划和要求。

（15）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定期维修保养记录；④整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8）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应及时做出处置。

(19)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0) 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1) 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3、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4) 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6) 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7) 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提出审查意见；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并报委托人，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工程款支付证书。

4、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28)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29) 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0)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1）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3）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4）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5）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在安拆、加节作业过程中，应实施旁站，并填写旁站记录；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6）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7）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立即指令施工项目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38）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临时用电等重要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验收。

（39）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专项方案实施。

（40）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1）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2）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3）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

（44）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对可能导致索赔的原因有充分的预测和防范；②通过合同管理防止索赔事件的发生；③对已发生的索赔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影响及损失；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⑤主持索赔的处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6）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7）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7、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48）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49）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50）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8、其他：

（51）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及委托人交办的有关本工程的其他事宜。

（52）做好农民工工资审查和监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

规程；3. 监理合同；4. 施工合同；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监理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进驻工地开展工作，按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人数及监理班子名单中的人员到位。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委托人批准，如擅自更换须承担违约责任。

2、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包括总监）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经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是具备相应的资质、业绩、上岗资格、工作经验等要求的替换人选。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3、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委托人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监理人不得拒绝或拖延。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承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与管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于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两份；2) 施工阶段每周一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及监理周报，两份；3) 施工阶段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上月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分析报告及当月计划，两份；4) 工程竣工后 1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本合同监理工作总结，两份；5) 保修阶段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上季度工程缺陷及保修情况报告，两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签署房屋、设备移交清单。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本工程监理费签约合同价按中标价；监理费结算法按各单项工程结算审计工程造价之和调整，费率按中标费率，投标费率一律不予调整（含市场因素、收费标准的套用等一切因素）。

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前监理人提交中标价的2%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业主支付中标价10%的预付款。预付款不扣回。

(2)、预付款支付当月不支付进度款，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监理费，监理费按三个月施工单位累计完成产值的75%为基数计算。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的累计完成产值的80%（含预付款）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后监理费付至项目所有审定价的98.5%，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付清（无息）。

(5)、履约保证金在监理单位无违约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归还（无息）。

(6)、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监理工作报告及付款申请，委托人在28天内进行审批和支付监理酬金。

3. 监理在责任期内失职造成委托人损失，须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额 = 直接经济损失 × 10%；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委托人非公开的资料，均应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归还（无息）。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一周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一周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一周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一周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一周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5. 其他	/		

9.2 其他

(1)本项目配备监理人员基本要求：按嘉咨监协【2023】12号文《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监理人员配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总人数不得低于3人**。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保证，监理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包括总监）不得变更，并确保到位率。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各监理人员均实行定岗定人，确需更换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办妥相关人员变更手续，同时并处违约金。项目总监更换一次（即使委托人批准）扣监理签约合同价的10%，其他人员更换（即使委托人批准）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扣10000元/（人·次），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委托人批准）扣5000元/（人·次），以上经同意更换的人员必须是具备相应资质、业绩、上岗资格、工作经验等要求的替换人选。项目总监每月到位率必须达22天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扣2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项目总监必须参加每次的监理例会，每缺席一次（以签到簿上签字为准），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书面请假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的除外）；现场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到位率需达到22天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扣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所有监理人员离开现场需书面请假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同意，否则需支付违约金500元/（人·天）。对于项目总监连续三个月到位率未达合同约定，委托人有权按监理人不履行合同处理，必要时可做总监清退处理。同时应将此不良行为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在工程进行中，如发现监理人员不能很好的履行监理职责，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其退场，并由监理人赔偿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若同一人员请假连续三天及以上，须有相应资格人员替补，否则按不到位处理。以上违约金将从当期监理费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2)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处罚（违约金将从当期监理费用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处罚金 (元)	备注
1	监理人工作出现玩忽职守、收受贿	10000元/次	

	赂或失职行为		
2	监理人对应该旁站、监督、检查的关键施工步骤未履行义务的	5000 元/次	
3	未严格遵守开工审批、工序报验等	2000/次	
4	工程出现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形，监理人未及时采取措施	2000/次	
5	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递交结算资料	1000/天	
6	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	2000/次	
7	安全事故	2 万~5 万/次	具体视轻重由委托人确定
8	质量事故	1 万~3 万/次	具体视轻重由委托人确定

(3)对现场管理的要求：监理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进驻工地开展工作，按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人数及监理班子名单中的人员到位。

(4)监理人在工地现场配备办公桌椅、床及数码相机等检测及摄影仪器，用于办公及生活需要，此项费用考虑进入商务总报价内。

(5)监理人在对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未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到位率到位，未能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 2000)进行监理，发生上述(1)、(2)情况之一，如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二次提交要求监理人限期改正仍无结果，委托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6)如遇施工工期延期，则监理工期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增加，且监理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在委托人有需要时（如审计等）也应提供无偿延伸服务。

(7)如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无法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向其索赔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的权利。

(8)监理人应积极协助委托人做好造价控制工作。监理人应认真负责复核相关工程量及金额。若监理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的审核数额高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数额 15%以上的，每发现一处，处违约金 10000 万元；若监理对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送审额的审核数额高于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数额 10%以上，每发现一处，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5%。

(9)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可根据自身需要暂停或终止合同，届时双方按监理人实际已进行的监理工程量结算相应监理服务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向监理人承担其他赔偿或补偿。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嘉善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监理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第一条： 本工程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将参照嘉建（2018）10号文件进行，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工程。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78.0258 万元。评标工作在魏塘街道环北西路 355 号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评标室进行。

第二条： 投标书由技术标、商务标二部分组成。开标时当众开启技术标、商务标。

第三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 1 名和专家组代表 4 人组成，专家组代表 4 人从嘉善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有疑问部分可以询标，投标人作书面澄清说明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负责人，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分工、主持对投标人的询标、相关事项的表决、提请相关评委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等事宜。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条件、目标、评标标准和方法等主要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六条： 评标工作一般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 (3) 技术标和商务初步评审；
- (4) 技术标和商务标详细评审；
- (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标；
- (6) 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 (7) 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第七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如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 (一) 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有效期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查企业资质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公告的要求；
- (三) 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审查其是否在有效期内及注册单位和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与投标人名称是否一致。总监理工程师证书资格等级、类别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四) 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第八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三）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 （六） 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监理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八）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九）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十） 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 （十一）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十二）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技术标和商务标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第九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否决投标人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技术标结合工程项目特点按以下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

序号	分项	评审子项内容	评分依据及得分		
			缺失	0	
1	项目情况综合分析 (0—6分)	针对项目基本概况和特点的分析	项目特点分析	最低	5.7
				最高	6
2	监理部	监理部拟投入的人员配置	缺失	0	

序号	分项	评审子项内容	评分依据及得分		
	人员配置 (0—8分)	情况	人员配置充分、合理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最低	7.7
				最高	8
3	质量控制 情况 (0—26分)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的方案审核措施	缺失	0	
			审查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5.5
			最高	6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使用的进场原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监督检查措施	缺失	0	
			监督检查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5.5
			最高	6	
		监理单位针对施工现场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措施	缺失	0	
			监督检查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7.5
			最高	8	
		监理单位拟投入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缺失	0	
			配置情况的针对性	最低	5.4
			最高	6	
4	进度控制 情况 (0—16分)	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进度安排的计划	缺失	0	
			进度计划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7.7
			最高	8	
		监理单位对被监理单位实施进度的监督管理措施	缺失	0	
监督管理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7.5		
	最高	8			
5	投资控制 措施 (0—15分)	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措施，对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工程延期和延误的控制措施	缺失	0	
			控制措施科学，具有针对性	最低	14.5
	最高	15			
6	安全控制 措施 (0—16分)	监理单位针对本项目安全控制要点和措施分析	缺失	0	
			要点分析完整，措施具有针对性	最低	8.5
			最高	9	
		对事故处理控制预案措施	缺失	0	
预案措施完整，具有针对性	最低		6.5		
	最高	7			
7	文档信息 管理 (0—8分)	监理单位针对工程文档、信息管理的措施	缺失	0	
			措施合理、科学、具有针对性	最低	7.7
	最高	8			
8	其他 (0—3分)	对本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管理措施的合理化建议	缺失	0	
			最低	2.7	
			最高	3	
9	标书制作 (0—2分)	标书格式不规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最低	0	
			最高	2	
合计				100分	

注：1、技术标总分为 100 分，每位评委负责对投标人技术标所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分

值汇总时，单项分值为去掉评委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技术得分为零的评审项必须书面充分说明理由，及标书制作项的扣分均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上表得分中，符合性审查的合格分为 70 分，未达到的视为投标人提供的监理技术方案技术评审不通过，技术标不得分。

第十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未按照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填报价格的；
- （二）投标总价与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中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 （三）监理投标人的报价与企业在嘉兴市监理协会备案并在公共媒体公开的有效期内的参加国有投资项目监理服务基准价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0%以上的。

第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商务标打分：

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

评标基准价=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报价权重 B+招标控制价×随机抽取值 A×（1-投标报价权重 B）+招标控制价×浮动率 C。

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报价（包括处在百分数折扣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百分数折扣率为 F，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随机抽取值 A。

1、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 A 的抽取范围。

- （1）当 $70\% \leq F < 77\%$ A 取 63%、63.5%、64%、64.5%、65% 五档数值；
- （2）当 $67\% \leq F < 70\%$ A 取 65.5%、66%、66.5%、67%、67.5% 五档数值；
- （3）当 $65\% \leq F < 67\%$ A 取 67%、67.5%、68%、68.5%、69% 五档数值；
- （4）当 $63\% \leq F < 65\%$ A 取 68%、68.5%、69%、69.5%、70% 五档数值。

2、投标报价权重 B 的确定：40%、45%、50%、55%、60% 五档数值。

3、浮动率 C 的确定：1%、0.5%、0、-0.5%、-1%五档数值。

备注：

①A、B、C 值应当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在规定数值中当场随机抽取。（01 球至 05 球按排序分别对应以上相应数值。）

②如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③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在项目的后续评审中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30%+商务标得分×70%

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商务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投标人的商务报价也相同，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营业执照注册资金、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总监理工程师取得注册资格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

第十三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出具评标书面报告，推荐得分最高的 1-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按少数服从多少的原则确定。

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其已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经向相关行业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办办理报批核准手续后，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放弃中标的；
- （2）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行为的；
- （5）其他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

第五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函
- 四、 监理报价单
- 五、 监理报价分析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南桥邻里大厦（暂名）（监理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_____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监理费率为_____%。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监理人数为_____人，监理服务期为_____（如施工工期延误则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且不另计费用），同时同意提前介入（监理合同签订后施工开始前即介入）和工程竣工后适当延长服务期，施工质量控制目标为_____。

2、如中标，保证项目总监每月到位率每月（按 30 日历天计）不少于_____日历天，现场监理人员在本专业施工期间到位率即每月（按 30 日历天计）不少于_____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3、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

4、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并递交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6、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监理报价单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工程名称					
填报日期					
各 项 指 标 标 录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万元)	监理费报价 (万元)	监理费率 (%)	计划工期	保证工程质 量等级
	3910.6072				
监理费总报价 (大写)					

1、表中监理费总报价、监理费率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

2、监理费总报价=工程规模×监理费率

3、未按上述公式或小数点保留规则计算监理费总报价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资格后审资料

(装入商务标)

一、资格后审须知

-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监理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1、强制性资格条件一企业资质要求表（附表1）
- 2、强制性资格条件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附表2）

_____工程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工程

申 请 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附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
1	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填写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书、证件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总监开标截止期前半年内任何连续三个月由养老保险机构出具的缴费证明材料(社保部门盖章的总监参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经由社保系统自助拉取的总监参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且缴费证明材料所示单位应是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填写并提供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正在办理延期（复审）手续的，须提供所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延期（复审）手续证明复印件，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年 月 日